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一般账户申购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及相关规定，现将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申购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概述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泰康养老”)一般账户于2017年11月13日申购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泰康资产”)发行的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37,196,101.77份，每份单位净值1.3442元，申购金额50,000,000.00元。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泰康沪港深精选产品是泰康资产发行的一款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产品，运作方式为契约型开放式。本基金主要投资于中国大陆A股市场和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投资的特定范围内的港股市场。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如下：股票资产占基金资产的0%-95%，基金持有全部权证的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3%，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5%。

二、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和关联方基本情况

（一）交易各方的关联关系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均为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且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为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7年8月10日，是由泰康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共同出资成立的全国性、股份制专业养老保险公司。公司注册资本26亿元，总部设在北京。业务范围涵盖团体保险、企业年金、个人养老保险三大领域。

泰康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06年2月，注册资本为10亿元。截至2015年12月31日，泰康资产受托资产管理规模超过8300亿元，是国内资本市场上规模最大的机构投资者之一，业务范围涵盖固定收益投资、权益投资、境外投资、基础设施及不动产投资、股权投资、金融产品投资等。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一）定价政策

公司在申购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过程中，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二）定价依据

按照申购申请受理当日的产品份额净值为基准,并按照产品合同、产品募集说明书规定的具体方式确定申购价格。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 交易价格

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2017年11月13日的单位净值为1.3442元。

(二) 交易结算方式

申购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交易按申购申请受理当日净申购金额和产品份额净值计算份额,于申购受理后下一工作日确认。

(三) 协议生效条件、生效时间、履行期限

申购泰康沪港深精选申请日期为2017年11月13日,申购确认日期为2017年11月14日。

五、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 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泰康养老投资管理委员会于2016年9月25日决定泰康养老一般账户资金投资于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二) 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2016年9月25日,泰康养老投资管理委员会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会议,出席会议的投委会成员共5名,投委会人数和比例符合国家法律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以5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审议

批准《关于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保险资金账户投资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决定》，同意泰康养老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般账户资金投资于泰康沪港深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进行管理。

六、其他需要披露的信息

无。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